

**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0.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25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 
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

周艳



瞿伟红



毛懿飞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18 日